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《黑龙江省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，省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省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已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黑龙江省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

为推动黑龙江航空航天产业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特色鲜明、要素集聚、智能高端、开放自主的现代化航空航天产业集群，根据《黑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（2024—2028年）》、《黑龙江省未来产业孵化加速计划（2024—2027年）》和《黑龙江省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快航空装备“整机+配套”协同发展

（一）支持航空装备整机做强做优做大。支持航空企业通过自主研发、项目引进等方式加快整机产品适航取证和开拓市场。对取得航空器和航空发动机整机产品型号合格（接受/认可）证或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，按取证产品年度销售收入的 50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航空器整机单个型号奖励最高 1000 万元，航空发动机整机单个型号奖励最高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航黑龙江监管局、省财政厅）

（二）支持航空配套产品加快成长壮大。将符合条件的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（PMA）和航空整机

企业产品工程批准书的相关产品纳入省重点新产品，对单品年度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省重点新产品，按年度实际成交额的 5% 给予开发企业奖励，单品奖励上限 50 万元，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最高 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三）促进二手飞机拆解产业加快发展。对民用航空器拆解企业拆解二手干线、支线飞机并实现航材销售的，按照销售收入的 5% 给予奖励，每户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航黑龙江监管局、省财政厅）

二、推动航天产业研发制造服务一体化发展

（四）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。对航天领域建成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，根据科研支撑能力、开放共享、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等情况按相关规定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，用于提升开放共享与科技成果本地转化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五）支持卫星制造企业加快发展。对成功发射入轨投运的卫星（含卫星平台、离子或霍尔推力器和高通量载荷等）按销售价格的 5% 给予研制企业奖励，单个设备不超过 100 万元，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最高 2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六）打造卫星运营服务基地。支持构建高覆盖、高性价比、灵活响应的测控服务体系，鼓励企业在我省布局建设地面站网节点，对纳入统计范围的地面站网节点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10% 给予

补助，最高 1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三、强化产业创新发展

（七）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。对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，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，省、市按 1:1 比例出资，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航空航天企业补助资金依规上浮 50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（地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）

（八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。坚持加快成果转化导向，支持航空航天企业牵头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推动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应用，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指南，围绕航空航天关键新材料、核心部件、通用航空装备、卫星制造及应用等重点领域，支持实施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、攻关一批核心技术、创制一批关键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九）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，鼓励航空航天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共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。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建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熟化平台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按规定给予资助。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按规定给予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（十）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及应用专项。促进航空航天领

域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，围绕通用航空装备、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、航天飞行器、航天运载器、航空航天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及“卫星+”创新应用、“人工智能+”创新应用等产业领域，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、产业带动性强、具有重大突破性且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及应用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给予补助，最高2亿元。鼓励所在地区给予配套资金支持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配套资金的项目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（地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）

四、促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

（十一）支持设备更新改造。持续实施技术改造补助政策，支持航空航天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，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。实施智能工厂梯度培育，鼓励航空航天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，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提升计划，自建自评基础级智能工厂，组织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评审认定工作，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十二）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引导航空航天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提高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，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，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航空航天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认定。（责任单

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）

（十三）完善协作配套体系。推动航空航天企业开放研发、制造、物流配送等资源，提升产业链带动力、引领力和竞争力。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链主企业加快推动“小核心、大协作”体系建设，发挥产业链引领作用，提升地方企业配套能力，加快推动航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量质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相关市（地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）

五、支持创新拓展应用场景

（十四）支持拓展多领域应用。鼓励各地将低空应急救援、医疗救护、交通管理等公共服务以及智慧巡检等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，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。对运营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（含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）年飞行 100 架次以上的企业，由属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地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十五）鼓励低空装备规模化应用。对使用有人驾驶航空器以及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飞行培训（含熟练飞行）以及服务农林牧渔、工业、社会事业等领域飞行作业的运营企业，根据不同机型、不同起飞全重、不同作业类别，按飞行作业时间给予补贴，最高 1 万元/飞行小时，每户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航黑龙江监管局、省财政厅）

（十六）开展低空装备创新应用试点。稳步推进我省低空装备创新应用试点省份建设，进一步发挥试点引领作用，面向产业

基础好、应用场景突出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围绕农林植保、应急救援、物流配送、空中交通、新兴消费等重点领域，组织开展省级低空装备创新应用试点地区和基地（场景）认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民航黑龙江监管局）

（十七）深化“卫星+”创新应用。推动卫星服务“数字龙江”，在精准农业、环境监测、应急管理、能源管理、信息通信、碳源碳汇、交通运输等领域打造“卫星+”创新应用。推动“北斗+”、“+北斗”与区域特色、产业基础相融合，持续开展北斗特色和创新应用。对获评国家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的，每个城市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，由所在市（地）专项用于支持北斗芯片、模组、器件、终端以及数据集成、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全产业链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（地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）

各市（地）要积极推动政策落实，强化土地、人才、金融等要素保障，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配套支持政策，形成工作合力、政策合力，加快推动我省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振兴发展。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符合本政策措施扶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，同时符合省其他领域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除外。